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6月29日收到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 询函》(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【2022】第 550 号)(以下简称"《年报问询函》"),要求 公司就《年报问询函》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2年7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 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江西证监局上市公司 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对《年 报问询函》所提及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。鉴于《年报问询函》所涉事项尚需 进一步核查,且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,为做好回复工作,公司向深圳证券交 易所申请延期回复,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及2022年7月28日披露的 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77、 2022-084)

由于《年报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尚未完成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 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前完成《年报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公司争取尽快完成《年 报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 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 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